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3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疾管署函、宣導圖卡 (A09000000E_113003383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3833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請貴校（署）惠予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6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279號函及同年月日字第1130300279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，為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之可近性，提升年輕族群對於愛滋自我篩檢之知能，將自我篩檢深植扎根內化於學生族群，請惠予協助於年輕族群常用社群網絡平臺[如：Instagram、Dcard、X（原為Twitter）等]，宣導推廣旨揭活動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
 - 1、註冊會員（匿名）：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>



/vBg) ，填入E-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(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)。

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(信箱)。

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(3個月內)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(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)兌換試劑1支。

(三)旨揭活動宣導海報樣式如附件，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學校協助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 2024/03/28 10:20:37 電子公文 交換